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宫贵博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宫贵博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且提名、表决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宫贵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江镇平

郭崇慧

赖小平

2021 年 5 月 26 日